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6)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现将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之间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鉴于上海农商行董事王他等同时兼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董事，集团公司控股的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为我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法》的规定，上海农商行为我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注册资本：86.8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力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

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2020年我司与上海农商行开展原保险、保险代理、定期存款等关联交易业务，截止5月27日关联交易金额达到0.5339亿元，符合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我司此前已披露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自5月28日起，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继续开展相关交易，截止8月14日，该段期间我司与上海农商行累计关联交易金额0.50494亿元。根据《办法》规定，该累计交易金额再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累计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我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内容

交易类型		交易价格（单位：亿元）	交易时间	交易目的
保险业务类	原保险	0.00007	5月28日至8月14日	保险保障
	保险代理	0.00487	5月28日至8月14日	满足客户需要，提供客户更好服务体验
资金运用类	定期存款	0.5	8月14日	支持银保业务

（以上数据为2020年5月28日截至8月14日数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保险业务类共计0.00494亿元，资金运用类共计0.5亿元，以上交易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触发重大关联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2020年8月14日,我司与上海农商行签署了《存款合同书》,履行期限1年,协议金额0.5亿元,该笔协议生效后,我司与上海农商行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0.50494亿元,达到《办法》规定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生效条件,2020年8月14日即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生效时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累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次累计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披露。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下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董事5人,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查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的规定且不损害公司及保险消费者利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